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議程】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確認會議議程:如本表
- 四、上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一、 出席：16 人，(備註：中場 3 人到場，出席共 19 人)。

二、 請假：15 人。

貳、 主席宣布開會：

委員人數為 31 人，到場人數 16 人，達法定過半人數，開始會議。

參、 開會議程：

一、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共 2 案)

二、 提案討論(共 6 案)

三、 臨時動議(共 0 案)

四、 散會

肆、 確認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1-2-1：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執行情形(如附件)

說明：依學校衛生法規及高雄市教育局「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經 112.01.11 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

執行單位及情形：學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過半數同意(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號 111-2-2：「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執行情形（如附件）

說明：增修正本校「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執行單位及情形：學務處/依案執行。

【決議】：過半數同意(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2 學年度依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各兼職人員之減課事宜，請討論。
(減授時數參考表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教育局規定新學期皆要召開此議題，討論教師兼辦行政職務節數，另依要點第九項：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再兼辦其他行政職務，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同時減少授課節數；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依要點本校得設：

- (1) 系統管理師一名，減授 4 節。(4 節)
- (2) 協辦行政 4 名，每人減 4 節。(16 節)
- (3) 童軍團長 1 名減授 1 節。(1 節)
- (4) 午餐執行秘書一名，減授 2 節。(2 節)

三、依高雄市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346200 號函，自 108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未達 45 班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 4 節，45 班(含)以上學校減授課節數增給 8 節，請各校秉權責自行統籌運用減授課節數，以推動新課綱之實施。
合計共減授 27 節課，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擬辦】：112 學年度減授課如下列：

教務處

1. 教務協辦及國際教育協辦各減授 3 節，共 6 節。
2. 各領域召集人共 9 節。

學務處

1. 學務協辦(校安)減授 3 節
2. 午餐執秘+童軍減 3 節
3. 級導師各減 1 節，共 3 節

輔導處

1. 輔導協辦減 3 節(輔導、資料、特教組長各減 1 節)
- 以上共 27 節。(符合說明二和說明三之節數安排)

【決議情形】：過半數同意(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 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本校擇定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12 年 10 月 2 日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函 113 高雄區免試字第 11270859700 號，並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12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供近三年入學學生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名單及 113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擇定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倘各國中選擇之學校非前開名單內，應提具「優先免試入學學校變更摘要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依審查原則審議之，以確認該學校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
- 三、各國中應調查國三學生升學意願，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決定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學校，並以 3 所高中 2 所高職為原則，例外得經審查小組審核後變更為 2 所高中 3 所高職。
- 四、各國中另應決定參與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比率，各高中職分配範圍為 15 %-40%，且擇定之高中職校總參與比率以 100% 為限。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問卷方式由國三每位家長及三年級導師簽選，統計結果如下表，提請本次會議確認，並於會議中討論各高中職分配比率：

	高師附中	鳳新高中	瑞祥高中	新興高中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中正高工
301	13	17	16	7	8	6	13	11	11	9
302	10	13	16	5	8	5	12	4	16	6
303	16	14	15	5	6	1	14	10	10	2
304	20	20	19	1	0	0	16	15	7	2
總計	59	64	66	18	22	12	55	40	44	19

【擬辦】高中票選前三名及高職票選前二名名單與比率如下：

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112 年參與比例與核定人數	113 年參與比例
高中 1	高師附中	30%(3 人)	30%
高中 2	鳳新高中	20%(2 人)	20%
高中 3	瑞祥高中	20%(2 人)	20%
高職 1	高雄高工	15%(2 人)	X
高職 2	三民家商	15%(1 人)	15%
高職 3	高雄高商	X	15%

各國中近三年(110 至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數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名單 112.10.03 更新												
91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前鎮高中	小港高中	鳳新高中	高師附中	瑞祥高中	新興高中	中正高工	三民家商	高雄高商	海青工商
		人數	22	13	10	9	9	7	32	20	14	13

【決議情形】：經會議討論後決議，免試入學學校名單如下：高中 1-高師附中，高中 2-鳳新高中，高中 3-瑞祥高中；高職 1-高雄高商，高職 2-高雄高工；過半數同意(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學務處

【案由】：依據教育局「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並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擬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健康飲食的認知。
- (二) 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健康知識的瞭解。
- (三) 使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正常體位。
- (四) 學生及教職員工建立良好的運動健身習慣。
- (五) 使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日常生活注重健康飲食。

三、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制訂健康促進學校政策	1.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組成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2. 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健康促進工作團隊。透過委員會討論計畫內容，修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3. 評估學生健康需求，將合適的計畫列入行事曆。 4. 監控學生健康資料檔案，於年度前後進行成效評價，並提出成果報告。 5. 學校健康中心、輔導室、學務處能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情緒各層面。 6. 建立學生個人健康檔案。 7. 鼓勵教師及家長建立個人健康檔案。 8. 傳染病監控及照護。 9. 提供學生營養均衡的午餐。 10. 成立非洲豬瘟防疫小組，宣導非洲豬瘟的防疫事項，並慎選學校午餐食材，落實衛生管理機制。	
二、發展健康教育與活動	1. 將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融入教學課程，加強學生健康體位意識之宣導，研發學生健康體位意識之教案及教材。 2. 實施教師健康飲食或運動知能研習、以提昇教師在	

	健康促進的概念，進而指導學生相關知能。 3. 舉辦各項健康促進相關的宣導活動： (1)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活動：語文競賽、校慶創意進場、班級佈置比賽。 (2) 學生集會宣導：均衡飲食、傳染病防治、口腔及視力保健等。 (3) 張貼海報圖片：張貼宣導海報、健康中心展示健康飲食知識。 (4) 其他：透過週報、營養午餐期刊張貼健康促進概念相關報導、空污旗幟概念宣導、新生訓練時宣導視力保健、潔牙、正確用藥觀念宣導。 4. 校慶舉辦健康促進社區宣導，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5.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健康情況 BMI 值（前測、後測），針對體位異常學生（BMI 值過輕或過重），進行飲食指導、推動健康運動。 6. 透過校內各項活動培養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知能及促進運動習慣。 (1) 每週一社團活動增加動態性運動社團，如熱舞社、童軍社、舞獅社等提供學生更多元休閒運動機會。 (2) 成立假日運動性質營隊，如手球、足球、劍道等，提升社區青少年運動風氣。 (3) 推動教職員工運動休閒活動，持續辦理羽球社團、瑜珈社團、氣功社團…等活動。 (4) 辦理教職員工匹克球研習，增強運動知能及推廣運動的好處。 (5) 結合環保節能宣導，鼓勵多走樓梯、騎腳踏車上學。 7. 鼓勵家長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結合家長共同推動健康議題。 8. 獅媽媽志工團每週到校參加肚皮舞社團課程。 9. 提供學生健康體位的概念，落實正確體重控制的方法，辦理健康養生的飲食活動及講座。	
三、提供健康校園環境	1. 於校園內設置健康運動區，鼓勵師生、家長、社區人士運用器材健身。 2. 定期檢查各項校園設施並進行維護工作，例如室外籃球柱包覆防撞條及除草等。 3. 定期做飲水檢測，使飲水、用水安全無虞。 4. 提昇校園危安事件處理時效，建立校內、外事故傷害防制與緊急救護體系，落實校園安全。 5. 校園內張貼健康議題海報，例如：傳染病防治、口腔保健。 6. 公共廁所內張貼公告推廣健康概念。 7. 學校不提供含糖飲料及零食，提倡健康飲水觀念，僅提供礦泉水販賣。 8. 落實生活環保，學生參與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9. 提供安全適當的環境並時常維護運動設施，給學生一個良好、安全的運動場地。 10. 定期進行全校性消毒工作。	
四、營造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網羅健康有關之機構、團體，建立互惠合作關係，聯結社區內外之資源。 2. 於班親日，宣導健康飲食習慣，推行天天五蔬果活動，請家長能關心學生飲食情形。 3. 鼓勵社區家長參與健康研習，推廣健康觀念，校園與社區資源共享。 4. 舉辦志工成長課程，提供健康飲食課程及相關運動課程，落實健康體位的概念及健康飲食觀念。 5. 結合環境教育定期帶領學生志工進行社區環境打掃、運動，	

	鼓勵學生善用社區環境達成健康目的。 6. 向學生宣導愛護學校運動器材及飲用水設施。	
五、建立完善健康服務	1. 每學年舉辦一次教職員、學生健康檢查，包括血液生化、尿液、血糖、血脂肪等較為仔細健康數值並有效建檔、儲存與控管。。 2. 量測學生健康異常狀況，持續管理學生健康，搭配晨操進行簡易運動。 3. 配合特殊疾病學生的問題提供服務或轉介。 4. 辦理全校性班際運動競賽(大隊接力、籃球賽、足壘球、9 人制排球、跳繩比賽)，及個人運動競賽(100 公尺及 800 公尺)提供學生運動及認識運動所需的能力。 5. 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飲食熱量分析、健康體適能講座。 6. 透過獅甲國中週報、午餐月刊，刊登健康相關之文章。 7. 透過聯絡簿，請家長協助學生在家健康飲食與運動計畫。 8. 辦理教職員工 CPR 研習。 9. 舉辦各項教育宣導： (1)舉辦教室佈置。 (2)利用朝會宣導或班會時間專題討論。 (3)提供各班宣導資料，公布於公佈欄，利用下課時間觀看。 10. 為建立學生健康飲食之概念，舉辦營養午餐有獎徵答。 11. 鼓勵學生走路及騎腳踏車上下學。 12. 學校只販售礦泉水，符合健康飲食需求。 13. 於網站上提供健康資訊。 14. 招募健康促進推展工作種子學生，進行宣導及推廣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之概念。 15. 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 16. 學生流感疫苗注射。 17. 學生新冠疫苗注射。 18. 學生 HPV 疫苗注射。 19. 與社區醫院合作便利學生緊急情況就醫並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六、結合社區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1. 結合學校、家庭、社區資源建構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支持環境，共同推動健康議題。 2. 邀請家長會及社區內相關團體.如衛生所、文教基金會等，制定發展健康促進學校的衛生政策，並尋求資源以建立社區健康模式架構。 3. 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推動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夥伴關係。 4. 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場所。	

四、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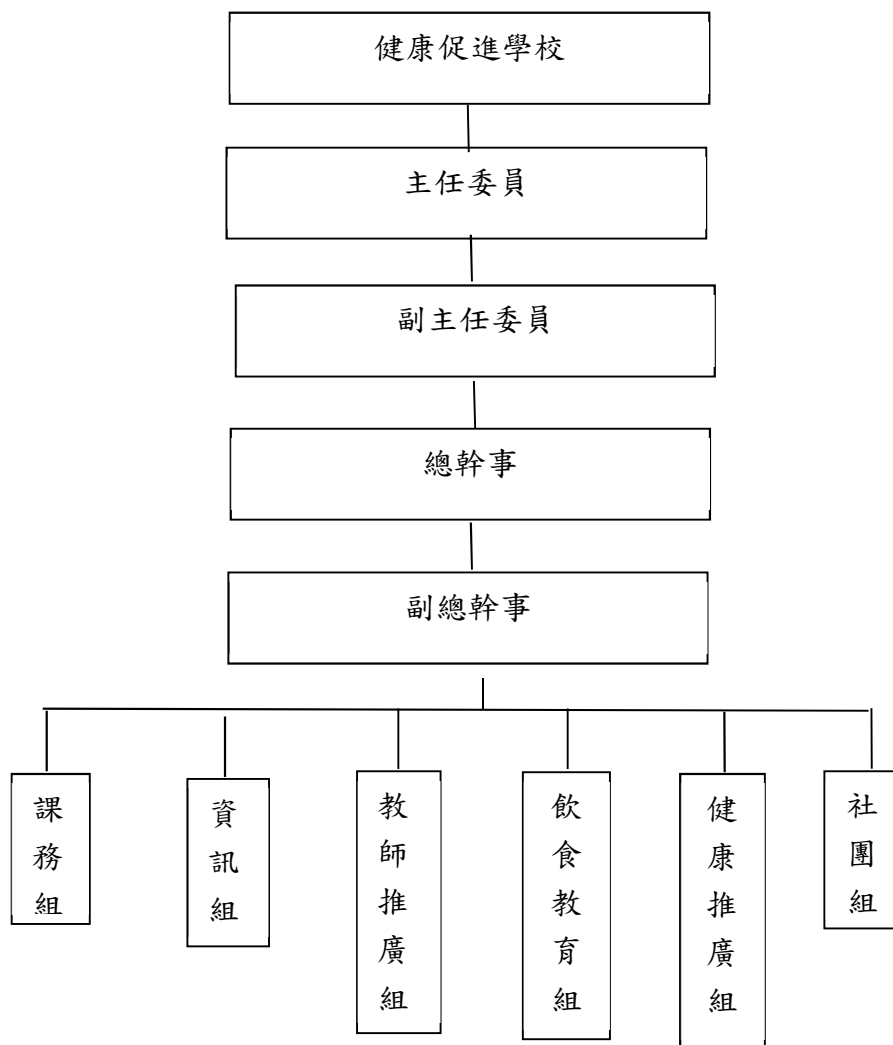
(一) 本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團隊之成員。

(二) 本校健康促進學校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執掌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校單位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羅慶璋	校長	策劃督導本校健康促進相關業務之推行
副主任委員	林玉珊	教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課務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莊士賢	輔導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學生輔導，協助行政協調，加強社區參與

副主任委員	林苑愉	總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相關活動後勤支援，協助行政協調
副主任委員	方思懿	會計主任	綜理健康促進學校經費審查，協助行政協調
總幹事	崔治安	學務主任	綜理促進健康之師生相關活動，協助行政協調
副總幹事	施品如	衛生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生活習慣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洪淑美	體育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體適能相關活動
副總幹事	陳桂美	生教組長	執行承辦學生健康生活行為、習慣之輔導
社團組	林潔儀	訓育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社團之成立、訓練及成果展
課務組	蔡怡真	教學組長	執行承辦健康議題融入教學相關課程
資訊組	何迪賢	資訊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網路平台之建構
教師推廣組	吳欣頻、陳佩靖、崔治安	健體領域全體教師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學生體適能檢測、推動學生全面健康體適能及健康飲食概念
飲食教育組	吳欣頻	午餐執秘	執行承辦促進健康飲食教育相關活動
健康推廣組	廖久慧	護理師	執行承辦追蹤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情形及慢性病相關防治之宣導活動

(三)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預定進度：預計辦理的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1)進行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團隊會議並訂下執行計畫	8、9、10 月份	1. 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 2. 擬定草案並討論執行內容。 3. 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指數前測。
(2)課程及活動擬定學員招募	10、11 月份	1. 健康促進委員會召開健康促進工作協調會報，就本校所選擇之議題進行討論及計畫之擬定。 2. 開始執行 112 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3. 健康促進網頁的修改及維護工作。 4. 辦理經費審核，開始購買相關器材。 5. 推動課程、活動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3)實施校慶系列活動	10~11 月份	1. 大隊接力競賽。 2. 100M、800M 競賽。 3. 交通安全趣味競賽。 4. 校慶全校節能減碳健走活動
(4)健康飲食、健康體位宣導月及學生體適能檢測	11~4 月份	1. 推廣使用健康促進計畫所購置之器材。 2. 辦理各項預定活動達成宣傳效果。 3. 健康促進網頁新增資料。 4. 新學期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準備工作。利用朝會、週會及我們這一班時間宣導健康飲食及健康習慣及健康體位相關知識及活動。
(5)健康飲食、健康體位知能宣導新生基本體位資料建立	4 月份	1. 課程融入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行。 2.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3. 加強學生健康飲食及健康體位相關知識宣導。 4. 建立更新二、三年級舊生及一年級新生之健康體位及體適能相關資料。
(6)學生健康資料建檔	5 月份	1. 身高、體重測量。 2. 健康體適能測驗，並建立電子檔。 3. 進行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指數後測。 4.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身體健康檢查。
(7)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	6、7 月份	1. 資料整理分析。 2. 健康促進網路平台建置及資料更新。 3. 報告撰寫、經費核結。

六、預定進度表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 進行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團隊會議並訂下執行計畫												
2.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擬定學校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計畫												
3.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及專業成長												
4.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5. 執行學校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計畫												
6. 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7.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8. 執行後測與過程成效評量												
9. 資料分析												
10. 報告撰寫												

七、此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議情形】：過半數同意(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與管教規定條文修正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7763300 號函辦理。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與管教規定修正對照表

增修前內容	增修後內容	增修說明
一、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章第 15 條辦理。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四、依據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	一、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章第15條辦理。 二、教育部105年5月20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四、依據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 <u>五、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7763300 號函辦理。</u>	依教育局函辦理
肆、規範項目與實行細則： 一、髮式： （一）本校採取教育輔導方式，教導學生自我管理及自律精神，並符合下列原則： 1. 生理健康原則：應教導學生避免	肆、規範項目與實行細則： <u>（一、髮式：內文全刪除）</u>	依教育局函刪除

使用染、燙劑，在不慎使用或不當或疏於保養時，易危害身體健康。如過敏、致癌、眼疾等。 2. 整潔衛生原則：應教導學生重視清爽明亮的形象，維持利於梳洗保養的髮式。 (二) 凡違反上列原則之學生，導師應主動以教化的方式開導學生。必要時，可約談或家訪家長，共同研擬出合宜的輔導策略。教師不得因學生髮式不合原則性而採記過或其他懲處方式來進行輔導與管教。		
二、服裝： (一) 制服： 1. 上衣左胸前須繡上明確且易辨識的校名與學號。字體顏色：男女生皆為藍色。	<u>一、服裝：</u> (一) 制服： 1. 上衣左胸前須繡上明確且易辨識的校名與學號。<u>所繡學號字體顏色：制服學號皆為藍色、體育服學號建議搭配服裝顏色、外套學號皆為黃色。</u>	

【決議情形】：過半數同意(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 輔導室

【案由】：修訂本校「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請討論，業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校行政組織調整，以及學生實際銷過狀況進行辦法之修訂。

【擬辦】：內容如下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修訂一覽表

增修前內容	增修後內容	增修說明
主旨：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配合認輔制度的實施，特訂定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貳、主旨：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 彰顯教育與輔導之功能，期使其變化氣質提升品格力 ，特訂定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現行學校無認輔制度，故刪除該制度實施，並符合本校推動學生品格力之養成。
辦法：凡本校學生曾有警告以上的處分經學務處公佈者，均可申請輔導遷善銷過。	參、對象：凡本校學生曾有警告以上的處分經學務處公佈者，均可申請輔導遷善銷過。	辦法與對象未區分，故再條列區分其差異性。
一、申請輔導銷過學生，必須	肆、辦法：	現行無學務幹

向導師或學務處幹事查詢獎懲記錄，確定為警告、小過或大過後，始得向輔導室申請銷過遷善；若有特殊狀況，得提請「銷過審查會議」臨時會決議之，不受此限制。	一、申請輔導銷過學生，需自行查閱 ischool 或向學務處生教組查詢確認獎懲記錄，確定為警告、小過或大過後，始得向輔導室申請銷過遷善；若有特殊狀況，得提請「銷過審查會議」臨時會決議之，不受此限制。	事，故查詢獎懲記錄窗口為學務處生教組，但仍要請學生優先進 ischool 查詢。
八、申請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需自行尋求輔導銷過老師觀察銷過期間之表現，可由導師、班級任課教師或認輔老師擔任。每日執行服務銷過完畢，需經輔導銷過老師於三天內完成遷善銷過表簽名，逾三天未完成簽名，則該日執行之服務銷過失效。	八、申請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需自行尋求輔導銷過老師觀察銷過期間之表現，可由導師、班級任課教師或行政組長擔任。每日執行服務銷過完畢，需經輔導銷過老師於三天內完成遷善銷過表簽名，逾三天未完成簽名，則該日執行之服務銷過失效。	現行無認輔制度，故刪除認輔老師，而近幾年的學生會找熟悉的行政組長進行銷過，故新增行政組長做為銷過教師。
九、若至學期結束前，仍未能完成銷過手續者，得於寒暑假學藝活動期間繼續完成。其銷過期兩個上午折算一天。	九、若至學期結束前，仍未能完成銷過手續者，得於寒暑假學藝活動期間繼續完成。	現行學校在學其實銷過時間，約午休 45 分鐘為一次，建議若寒暑假繼續進行銷過，尤其服務對象進行彈性認定，無須兩個上午折算為一天。
學生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因違反校規接受懲處，今後願銷過遷善，約束自己的行為，懇請師長多加督促，以便報請學校銷記當時之處分。	學生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因違反校規接受懲處，今後願遷善銷過，約束自己的行為，懇請師長多加督促，以便報請學校銷記當時之處分。	申請表內容統一改為「遷善銷過」，以求文字內容一致性。
※觀察期服務對象：	※銷過期建議服務對象：	應為銷過期，並增加建議對象，不用指定對象

【決議情形】：過半數同意(1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 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併同廢止「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市府 108 年 7 月 2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830663700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所檢附之參考範本(經市府勞工局、社會局等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主管研修之範本)辦理。

- 二、查本校現行之「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與前開市府範本內容差異甚大，爰廢止前開規定，並參考前開範本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三、次查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略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又依性平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倘該等章則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交性平會報告，併予陳明。
- 四、茲考量本案因屬校務重大事項依規定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完竣，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奉鈞長核准先行將修正案週知本校同仁並先予適用，俟相關會議決議通過後正式施行。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將「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發布施行，並補提交性平會報告。

【決議情形】：過半數同意(1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